

# 獎金高漲 敘獎從嚴

## 中正獎章取消超亞運奧運得獎資格 國光一等一級獎章可望獲頒五百萬

【本報訊】中正和國光體育獎章近期再作修訂，已接近成熟階段，草案中，中正體育獎章從嚴，取消「超過」亞運或奧運紀錄選手得獎資格，而獎助學金則大幅提高，得國光一等一級獎章可望獲頒新台幣五百萬元。

這次新修訂的中正和國光體育獎章，精神在使獎章的頒發更具意義，免於浮濫，所以中正體育獎章敘獎從嚴；同時，為鼓勵選手在國際正式錦標賽（含奧運及亞運）以爭獎牌為目標，獎助學金高漲，但打破全國紀錄則獎金降至兩萬元。

草案中，針對中正體育獎章敘獎的對象，必須是

「打破」經體協正式審查承認的田徑、游泳、射擊、射箭、自由車、舉重六種運動的全國、亞洲、世界、亞運及奧運紀錄的業餘選手，取消了超亞運和超奧運者給獎資格。但國光體育獎章獎勵對象不變。

運動選手最關心的獎助學金數額，在體育司研擬的草案中，國光體育獎章從一等一級至二等一級都大幅提高，其餘二等二級至三等三級維持原樣，中正獎章只有一等由原來的兩百萬元提高至三百萬元，但二等則從目前的三十萬元降至二十萬元，破全國紀錄的三等中正獎章由十萬元降低至兩萬元。

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將獲頒五百萬元（目前為

兩百萬元），一等二級為三百萬元（現為一百五十萬元），一等三級為一百五十萬元（現為一百萬元），二等一級為一百萬元（現為六十萬元）。

一向為球類或團體賽選手抱怨的國光獎章以「同時下場比賽人數」來敘獎的規定，在新修訂的草案中改為「選手實際報名人數」，更符合實際。

此外，修訂草案新增參加同一比賽，同時獲得個人賽和團體賽國光體育獎章，僅能擇一給獎。而奧運和亞運新增項目的全國紀錄，須由體協訂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